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,大肠菌群,游离性余氯,沙门氏菌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》,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，铅(以Pb计),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过氧化苯甲酰 。

**七、其他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，苏丹红Ⅰ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腈苯唑,吡唑醚菌酯,苯醚甲环唑，丙溴磷,克百威,三唑磷,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毒死蜱,氟虫腈,阿维菌素,敌敌畏,啶虫脒,阿维菌素,甲拌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胺磷,乙酰甲胺磷，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孔雀石绿,地西泮,磺胺类（总量）,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硝唑,金刚烷胺,氯霉素，敌百虫,克百威，镉(以Cd计),腐霉利,毒死蜱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,溴氰菊酯，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，甲基异柳磷，多菌灵，克伦特罗，氯吡脲，铅(以Pb计),噻虫嗪,噻虫胺,联苯菊酯，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苯醚甲环唑。

**十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